

# 日治前期的臺灣初等教育

文／周慧茹（國立臺灣圖書館研究助理） 圖片提供／國立臺灣圖書館

日本政府治領臺後即意識到語言對於治理的重要性，臺灣總督府第一任學務部長伊澤修二便提出，不僅要讓臺、日人儘快學會彼此的語言，更要規畫長期久遠的臺灣教育事業。最初，設置短期性質的學堂、語學校以培訓通譯及事務人才；其後，國語傳習所的設置，開啟了臺灣近代學校教育之序端，並進一步規畫臺灣的基礎教育小、公學校。直到1919年〈臺灣教育令〉發布後，確立臺灣教育的根本原則，臺灣初等教育方大致定型。

## 芝山巖學堂

臺灣總督府將學務部設置在芝山巖，借用廟地作為授課的場所，自1895年7月開始傳習國語（即日語）。起初是在八芝林募集十餘名鄉紳子弟，之後又辦理考試，至9月共招收到二十七名學生，並依照其年齡及程度分甲、乙、丙三個班級上課。



▲芝山巖學堂。（圖片出處：《臺灣之旅》，1929年）

學堂的上課方式，是由學務部長以英文授課，通譯吧連德再翻譯為臺灣話，並展示實物教其名稱，再教授片假名、單字和會話。教授法及教科書則是在教學的過程中一邊研究、編纂，可見其臨機應變的方式。三個月後，由於甲班生的程度已能進行日常對話，便讓他們畢業。翌年，隨著學校官制的公布，學堂遂改編為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。

## 國語傳習所

1896年3月公布〈臺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官制〉，設置國語學校（附設附屬學校）及國語傳習所，國語學校即後來師範學校的前身，其附屬學校及國語傳習所，後來改編為公學校，成為一般臺人子弟就讀的初等教育機構。國語傳習所設立之目的主要在於「傳習國語以資日常生活之用，培養本國精神。」為普及語言便於施政，當下任務便是加緊腳步募集學生。

最初，國語傳習所分別設置在十四個市鎮：臺北、淡水、基隆、新竹、宜蘭、臺中（位於彰化）、鹿港、苗栗、雲林、臺南、嘉義、鳳山、恆春、澎湖島（位於媽宮）。根據〈國語傳習所規則〉的規定，將學生分為甲、乙兩科，甲科招收十五至三十歲的學生，修業年限為半年，考試合格即可畢業；乙科則



▲新營公學校草創時的校舍與師生。（圖片出處：《創立二十周年紀念誌》，新營公學校同窗會，1937年）

招收八至十五歲的學生，修業年限為四年。其中，甲科生的設立是為了在短期內補充政府的人力，因此募集到的學生業已具備普通學識，並給予生活費用。課程方面，甲、乙科皆須修習國語及初步的讀書作文課，乙科另增加習字、算術課程，並得依照各地情況，加開地理、歷史、唱歌、體操、裁縫等科目。

國語傳習所設置一年後，臺灣總督府發布〈國語傳習所規則中改正〉，以改善期間所遭遇的問題。甲科方面，由於實際授課時間會超出原來預期的修業年限，因此改規定可視情況延期一年。乙科則是依照各地狀況，若學生的漢文程度不好，可增開漢文課，因為教授漢文不僅能提升學生的程度、減少與書房競爭的壓力，入學率也相對增加。

此外，各地也發出希望設置的聲音，然而傳習所的費用由國庫支出，但礙於經費問題無法廣設，因此得由地方民眾自行出錢、出力，方得以申請設置分教場。這樣的營運方式恰提供規畫公學校參考。

## 公學校

1898年7月臺灣總督府公布〈臺灣公學校令〉及〈臺灣公學校官制〉，確立臺灣公學校制度，國語傳習所和國語學校附屬學校均陸續改制為公學校。〈臺灣公學校規則〉第一條即指出：「公學校旨在對本島人子弟施德教、授實學，用以養成國民性格，使其精通國語。」意在陶冶作為國民須具備的性格，並教授生活所需的智識技能等，1912年於要旨中加入「留意身體發達」一項。

公學校的經費來源和傳習所不同，〈臺灣公學校令〉明定由單一或數個街庄負擔設置維持的經費，包括學校硬體設施及其他校務費用，教職員的薪資與旅費除外，另徵收學費、捐款及其他收入，來維持學校的運作。其後因應公學校施行情況，於1907年作全面性改正，以統一學制、有關財產的法律權利、學費標準，以及學校設立的依據等。

公學校的入學年齡與畢業年限等規定，剛開始定為八歲入學，1904年修改為七歲；修業年限以六年為原則，1907年調整為得視地方情況改四或八年，然考量到實際情況，1912年廢止八年制，取而代之的是設立修業年限兩年的實業科，包括農、工、商等三種類別。然實際上，卻缺乏提供臺人子弟繼續升學的機構。

課程方面，最初規定教授修身、國語、作文、讀書、習字、算術、唱歌、體操；1904年，作文、讀書、習字



▲大稻埕公學校。(圖片出處：《臺灣拓殖畫帖》，1918年)

等課因性質類似被歸到國語課，另增加漢文、裁縫、手工、農業、商業；1912年新增理科，部分科目調整為手工及圖畫、裁縫及家事；1917年再增加地理，手工、農業、商業則合併為實科。

隨著1919年〈臺灣教育令〉及1922年新〈臺灣教育令〉的公布，廢止〈臺灣公學校令〉，確定公學校修業年限為六年、廢除實業科，以及實施日臺人共學等措施。另外，〈臺灣公立公學校規則〉規定，在公學校設置修業年限兩年的高等科，其入學資格為六年制公學校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，實為涵養公民性與實用性質的教育。

### 小學校

隨著臺灣局勢漸穩，日人攜家帶眷來臺，日人子弟的教育問題隨之而生。最初，總督府於1897年設立國語學校第四附屬學校，作為日人子弟的初等教育機構，並在部分國語傳習所設置小學校。1898年7月後公布〈臺灣總督府小學校官制〉及〈小學校令〉，確立臺灣的小學校制度，惟當時小學校規則以國語學校附屬學校之規程為準據，與日本國內小學校的規則相異。為求日人子弟回國得以銜接學業等，1902年修正小學

校規則，以日本國內小學校令及規則為依據，維護日人子弟的資格。

初設置臺灣小學校時，由官方負擔設置學校的費用，1902年後才改由地方稅支出。小學校分為四年制尋常小學校及二或四年制高等小學校，1907年改為六年制尋常小學校及兩年制高等小學校，若同時設有兩者，則併稱為尋常高等小學校。由於在臺灣的小學校畢業生升學管道僅有中學校與高等女學校可選，缺少如日本內地的實業補習學校、實業學校等，因而有必要重新規畫高等小學校的內容，提供未能錄取的畢業生繼續學習的場所，遂於1915年發布〈臺灣高等小學校教科目及教則〉。

臺灣小學校規則提到：「小學校為內地兒童的教育機構，須留意兒童的身體成長情況，涵養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基礎，並教授其普通智識及技能。」教授科目有修身、國語、算術、日本歷史、地理、理科、圖畫、唱歌、體操，另視情況可加設裁縫、手工等，高等小學校加設農業、商業、英語等科目。☒



▲公學校升旗典禮。(圖片出處：《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卷一》，1937年)

## 原住民教育

臺灣總督府對臺灣原住民（當時稱蕃人）實施不同的教育政策，最初為1896年設置的恆春國語傳習所豬勝東分教場。期間雖有專家學者的視察報告指出實施教化的重要性，然而直到1905年為止，並無專為原住民兒童設立的學校。在國語傳習所廢止前，恆春廳與臺東廳下的蕃地分別設有國語傳習所兩所，以及分教場十一所。

1905年公布「關於蕃人子弟就學之公學校要件」，規定由地方稅負擔公學校的經費，收取學費等。修業年限為四年，教授科目為修身、國語、算術，得依各地情況加設農業、手工、唱歌。其他有關入學年齡、學年、學期、教授日數、入退學等相關規定，則準用公學校規則。1914年總督府發布「蕃人公學校規則」，規定「蕃人公學校旨在施德教、教國語、授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，使之化以國風。」入學年齡八歲，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得依地方情況縮短為三年。教授科目為修身、國語、算術、唱歌、實科。1922年〈臺灣教育令〉及〈公立公學校規則〉發布，廢止〈蕃人公學校規則〉及蕃人公學校名稱。

原住民兒童教育，除前述傳習所及公學校系統外，另設有「蕃童教育所」。由於總督府在治理蕃地的行政系統與一般地區不同，在撫墾署（1896-1898）及辨務署（1898-1901）時期，



▲新竹州汶水教育所兒童水田耕種。(圖片出處：《蕃人教育概況》，1934年)

以因地制宜的方式對原住民進行簡易的教化。1905年在南蕃各要地設置警察官吏派出所後，警察官吏利用值勤之餘召集蕃童，教授國語、禮法，兼行醫療施藥，如此特殊的教育設施被稱為「蕃童教育所」。

然而，相關規定直到1908年才出現，包括「蕃童教育標準」、「蕃童教育綱要」，以及「蕃人教育費額標準」等。訂定的教科目為禮儀、倫理、耕作種藝、手工、國語、計數法、習字，而手工、計數法、習字、唱歌列為隨意科。1928年依總務長官的通達，重新制定教育標準，規定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其目的在於「留意兒童身體之發達，施德育、涵養國民必要之性格、學習國語、慣於善良風習，並教授生活必須簡易的知識技能。」教科目也有所調整。無論是蕃人公學校或蕃童教育所，從其要旨的「使其化以國風」或「慣於善良風習」等來看，皆能發現與公學校的差異性。☒